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其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46	6,381	12,665	21,568
其他收入	3	39	68	179	243
項目成本		(1,127)	(2,765)	(5,423)	(8,735)
折舊		(148)	(62)	(444)	(213)
僱員福利開支		(3,290)	(2,973)	(9,126)	(7,90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64	(112)	376	120
其他經營開支		(1,030)	(815)	(1,887)	(2,26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	(3,246)	(278)	(3,660)	2,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8	(191)	(110)	(1,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利潤		(3,168)	(469)	(3,770)	1,3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	23	(514)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3,476)	(446)	(4,284)	1,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40)	(0.06)	(0.47)	0.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16	34,420	5,921	(919)	26,412	19,179	90,629
期內溢利	-	-	-	-	-	1,392	1,392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2	-	-	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2	-	1,392	1,43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616	34,420	5,921	(877)	26,412	20,571	92,0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868)	26,412	18,029	89,912
期內虧損	-	-	-	-	-	(3,770)	(3,770)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4)	-	-	(5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	-	(3,770)	(4,28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616	34,420	6,303	(1,382)	26,412	14,259	85,6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所有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類型劃分				
活動管理服務	1,729	3,895	6,355	8,741
設計及製作服務	517	2,486	6,310	12,827
	2,246	6,381	12,665	21,56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	68	179	243

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項目成本	124 1,127	69 2,765	218 5,423	69 8,73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2,569	2,372	6,914	6,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1	601	2,212	1,480
	3,290	2,973	9,126	7,907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9	-	1,386
上個期間超額撥備	(111)	-	-	-
遞延稅項	33	(28)	110	30
	(78)	191	110	1,416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人民幣千元)	(3,168)	(469)	(3,770)	1,39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單獨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5年經驗。多年來，本集團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4百萬元。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的收益減少，此乃由於中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持續以及嚴格疾控措施的負面影響，令到期內的活動管理項目推遲或取消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首次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疫情持續兼時有反覆，隨著今年第一季度上海爆發Omicron變體疫情，在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和宜興等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疫情尤其嚴峻，市況繼續挑戰重重。

疫情危機持續對營商環境造成巨大的挑戰，引致整個長江三角洲造成經濟及社會混亂，而一波又一波的疫情亦導致經濟復甦放緩。



最重要的是，與疫情有關的限制令客戶不願意將預算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儘管最近檢疫政策似乎有所緩解，但各種不可預測的限制可能會繼續影響客戶對商業計劃的實施。由於，我們的客戶在應對目前環境時繼續表現得處處小心，削減營銷預算及開支，導致全年營銷服務需求減少。本集團其中的業務戰略乃專注於與藝術、文化、節慶、旅遊相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然而，由於嚴格的防控措施對戰略實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收益大幅減少。此外，無錫和宜興不同程度的社區及旅遊檢疫影響了我們的主要客戶，如政府部門、國有企業、房地產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推遲甚至取消營銷計劃，節省營銷支出。承接活動管理項目數量減少，加上政府當局維持嚴格政策，實施封城抗疫控制措施，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無可避免地承受壓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比較期間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所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37.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符合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此乃因為員工人數於比較期間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此項目主要指一般辦公室開支、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期內(虧損)/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揚先生 （「周先生」）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宋瑞清女士 （「宋女士」）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420,000,000	52.5%

附註：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QY」）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QY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均為Q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QY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0%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Zho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5.0%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2. Zhou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及規則制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使本公司公司員工能夠對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不當之處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切。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